京管泰富京诚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第二个开放期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京管泰富京诚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京管泰富京诚12个月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71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京管泰富京诚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京管泰富京诚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6年1月26日

2 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1）京管泰富京诚12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于2026年1月26日进入第二个开放期，本次开放期自2026年1月26日（含当日）起至2026年3月2日（含当日）止，共计20个工作日。本基金自2026年3月3日（含当日）起进入第三个封闭期。

（2）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亦不可上市交易。

（3）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将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5）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或依据基金合同需暂停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至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具体时间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告为准。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均为1.00元（含申购费），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申购业务时，每次最低申购金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0,000元	0.8%
1,000,000元≤M<2,000,000元	0.5%
2,000,000元≤M<5,000,000元	0.3%
M≥5,000,000元	1,000元/笔

注：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基金销售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

（3）当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赎回申请均不得低于1.00份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00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2）投资者通过其他代销机构办理本基金的赎回业务时，每次最低赎回份额、赎回时或赎回后在该代销机构（网点）保留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以各代销机构的规定为准。具体业务办理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照持有时间递减，即相关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越长，所适用的赎回费率越低。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具体如下：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天	1.5%
7天≤N<30天	0.1%
N≥30天	0

注：本基金的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和操作规范须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基金间的转换业务需要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用。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4）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基金转换业务涉及基金份额、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的约定。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转换业务适用的基金范围：本基金可与本公司旗下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基金之间进行相互转换。

（2）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由本公司管理并作为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

（3）基金转换采用“份额转换”的原则、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在转换申请当日规定的交易时间内，投资人可撤销基金转换申请。

（4）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基金转换后的基金份额持有时间自转入确认日开始重新计算。

（5）单笔转换最低申请基金份额适用各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关于最低赎回份额的规定。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在销售机构托管的单只基金余额低于该基金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基金剩余份额强制赎回。

（6）基金转换业务的定价原则视转入和转出时的基金类型不同而定，并以申请受理当日（T日）各转出、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进行计算，若投资者转换申请在规定交易时间后，则该申请受理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7）转换费用的计算采用单笔计算法。即投资者在T日多次转换的，分笔计算各笔的转换费用。

（8）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9）对于基金分红，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该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该次分红权益。

（10）如单个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时，基金转出与基金赎回具有相同的优先级，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资产组合情况，决定全额转出或部分转出。若决定部分确认，将对基金转出和赎回采取相同的比例确认。在转出申请得到部分确认的情况下，未确认的转出申请将不予以顺延。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基金品种除外。

（11）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12）各代销机构对基金转换业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直销柜台

住所：北京市怀柔区北房镇幸福西街3号416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国英园9号楼

法定代表人：朱瑜

联系人：邓彬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3299

网址：www.cdbsfund.com

7.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攀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证达通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调整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1）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基金管理人将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本次开放日常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公司网站（www.cdbsfund.com）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或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898-3299）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采用封闭运作和开放运作相结合的方式，以12个月为一个封闭期。本基金在封闭期内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等交易申请。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未来基金管理人对销售对象作出调整的，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将提前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投资者风险，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之前，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北京京管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1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03 证券简称：天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8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公司于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了该议案，同意2026年度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或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的担保额度（含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前述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包括存量担保、新增担保以及存量担保的展期或续保。担保种类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以及为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所需要（包括但不限于履约担保、产品质量担保、采购货款担保等）进行的担保事项，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该担保额度有效期内，担保累计额度可循环使用，但在任一时点的实际担保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一、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之元”）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出具了一份编号为“769XY251217T00015701”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769XY251217T000157”的《授信协议》（授信期间为2026年1月21日起至2027年1月20日止，下同）项下所欠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最高限额为人民币10,000.00万元。

本次公司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授信协议》，系因原于2025年签署的编号为“769XY241114T000106”《授信协议》授信期间已届满，而原协议项下具体业务尚有未清偿余额。根据新协议约定，该等未清偿余额自动纳入本次新签的《授信协议》项下。

随着前述债权债务关系的延续，抵押人浙江天之元此前以其名下不动产为抵押物，与招商银行东莞分行签署的编号为“769XY2022042615”原《最高额抵押合同》（原债权确定期间为2022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15日，为公司在该分行相关授信提供抵押担保）因债权确定期间届满而需延续担保安排，故浙江天之元向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769XY251217T00015701），约定原抵押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解除/终止/撤销，前述未清偿债权债务的担保责任，由本次出具的担保书以连带保证责任承接。相关不动产抵押权已办理注销登记，截至公告披露日，浙江天之元不存在不动产抵押情形。

本次担保事项，已在2026年度提供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且已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通过，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截至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	公司	85,000.00	73,800.00	0	73,800.00

注1：上表所述“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为截至本次担保书出具前一日的最新有效余额。

注2：上表“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列示为0，系因本次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为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保证担保，其法律实质为承接并替代已终止的、同额度（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0.00万元）的原抵押担保责任，故未新增使用公司已审议的担保额度。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人民币17,672.00万元

3、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4、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清溪镇青滨东路128号

5、法定代表人：周孝伟

6、公司成立日期：2010年01月28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包装装潢印刷品印刷；文件、资料等其他印刷品印刷；出版物印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纸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塑料制品制造；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销售代理；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包装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母公司单体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79,439.70	166,547.19
负债总额	54,627.72	42,431.33
净资产	124,811.98	124,115.86
资产负债率	30.44%	25.48%
项目	2025年1-9月（未经审计）	2024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81,468.21	116,268.43
利润总额	4,692.64	5,885.77
净利润	4,153.43	5,582.75

注：本公告计算结果如有尾差，系四舍五入导致，下同。

9、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三、《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1、授信人（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授信申请人：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保证人：浙江天之元物流科技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

5、原抵押担保责任与债权债务承接：原编号为“769XY2022042615”的《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全部担保责任解除/终止/撤销，相关债权债务平移到新担保合同内。

6、保证范围及最高限额：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东莞分行根据编号为“769XY251217T000157”的《授信协议》（含承接的原编号“769XY241114T000106《授信协议》未清偿余额”）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整，担保书所述本款所称“最高限额”指被担保债权项下保证人所担保的主债权的最高额，超出本条款约定的最高限额的，保证人不予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责任期间：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编号为“769XY251217T000157”的《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招商银行东莞分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8、反担保情况：合同中未约定债务人或其他方为保证人提供反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情况及逾期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担保行为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主体之间的担保，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的担保情况。其中，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对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73,8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57.77%。

目前，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逾期担保的情况，也未涉及因担保引发的诉讼，不存在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需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授信协议》；

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广东天元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主要运营数据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1月23日

一、公募REITs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浙商沪杭甬REIT
基金主代码	50800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6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指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业务办法（试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募集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规则适用指引第5号一临时报告（试行）》、《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浙商证券沪杭甬杭徽高速封闭式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不动产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全称	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
项目公司名称	浙江杭徽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项目类型	收费公路
项目地理位置	起自杭州留下枢纽，沿线经过杭州市余杭区、临安区，终点位于浙皖两省交界昱岭关。
项目运营管理机构	浙江沪杭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三、不动产项目生产经营情况

（一）杭徽高速2025年12月主要经营数据

本基金所投资的杭徽高速在2025年12月实现的车流量及收费情况如下：

项目	日均收费车流量（辆次）					路费收入（人民币，万元，含增值税）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当月	当月环比变动	当月同比变动	2025年累计	累计同比变动
杭徽高速公路（浙江段）	24430	-6.48%	-11.09%	25526	-4.29%	6221.26	7.91%	-6.46%	70898.22	-6.10%

备注：

①日均车流量计算方法：按省中心平台下载的每个区段两个收费站之间的月/季/年自然车流量除以期间，得出区段日均车流量；全部15区段的日均车流量按区段公里数加权平均后得出杭徽全程的日均车流量；表中所示车流量数据未包含节假日免费通行车流量。

②12月份日均车流量为24430辆次，当月环比变动为-6.48%，当月同比变动为-11.09%。

③12月份日均收费车流量同比下降11.09%，主要原因一是项目周边国道G329玲珑至於潜段改扩建通车产生的分流效应；二是浙江省国资全资和控股高速公路于4月下旬对使用ETC通行的货车实行通行费85折优惠，导致货车流量有所下降。

④以上为省中心平台下载数据计算，未经审计，因此各月加总与定期报告披露数据可能存在细微差异，以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⑤以上数据经运营管理机构盖章确认。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以上数据尚未经过审计，最终数据以经审计的年度报告为准。

投资者可访问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stocke.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95345）咨询相关情况。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应当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投资目标、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理性判断市场，自主判断基金投资价值，自主、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浙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一月二十三日

关于下调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1、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长江货币管家
基金主代码	89001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长江货币管家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管理费下调起始日期	2026年01月22日
调整原因	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若按0.90%的管理费计算的当日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中国人民银行最新公布的活期存款利率（税后）的2倍，基金管理人于当日将本基金的管理费下调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至上述情况消除当日，基金管理人恢复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9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上述费率调整情况发生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发生上述情况，基金管理人自2026年01月22日起将管理费率下调至0.25%/年。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待上述情况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管理费率恢复至0.90%/年的相关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2）投资者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jzcgl.com或拨打客服热线4001-166-866咨询相关事宜。

（3）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会因为货币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因此，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本基金运作情况调整后续管理费，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

（4）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本基金可能会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3日

股票代码：600438 股票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4

债券代码：110085 债券简称：通22转债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准许公司根据公司实际资金需求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择机一次或分期发行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5年4月28日，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以下简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DFI27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明确：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自通知书落款之日（2025年4月28日）起2年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永续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等产品，也可定向发行相关产品；每期发行时应确定当期主承销商、发行产品、发行规模、发行期限等要素。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已完成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工作，发行结果如下：

债券名称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第一期绿色科技创新债券	债券简称	26通威GN001(科创债)
代码	132680004	期限	1+1年
起息日	2026年1月22日	兑付日	2028年1月22日
计划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实际发行总额(万元)	50,000.00
发行利率	2.15%	发行价(百元面值)	100.00
主承销商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1月22日全额到账。

本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情况的有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上公告。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23日

关于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富国中证800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159887）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一一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1月23日起，本公司新增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以上基金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月23日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证券投资基金参加了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简称：北特科技，证券代码：603009）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已发布《上海北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现将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此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证券名称	认购数量(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限售期(月)
富国低碳环保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特科技	212,822.00	7,999,978.98	0.7611	9,823,863.52	0.9347	6
富国新材料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北特科技	239,425.00	8,999,985.75	0.3758	11,051,858.00	0.4614	6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6年01月21日数据。

投资者可以登陆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llgoal.com.cn或拨打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全国统一，均免长途费）进行相关咨询。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1月23日